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 2022年30号）

2022年6月5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发布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小磊蔬菜店销售的生姜抽检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0日，我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生姜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检验标准：≤0.2，实测值：0.24。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2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截至我局检查之日，该批次生姜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我局将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情况同时函告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